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0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董承坤

被告 葉雲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39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87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500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1,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之住所地雖在新竹縣，惟本件侵權行為地（結果發生地）係在彰化縣伸港鄉，依前開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下午5時53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伸港鄉台61線162.9公里處北側向內側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松榮所有、由訴外人吳承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89,121元(含工資91,656元、塗裝46,642元、零件450,82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9,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理賠案號查覆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受損照片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應依規定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單位為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114條第4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至發現前方之車輛因道路縮減而減速時，因閃避不及，致從後撞及前方由訴外人陳昱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A車再往前推撞訴外人黃聖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2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
03 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5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06 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589,121元(含工資91,6
07 56元、塗裝46,642元、零件450,823元)，其中零件部分，
08 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09 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12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4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5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6 所載，系爭車輛於113年5月出廠，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日
17 即113年7月12日，已使用2月（未滿1月，以1月計），扣
18 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423,097元（詳如附
19 表之計算式）。至於工資、塗裝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
20 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561,395元【計算
21 式：423,097元+91,656元+46,642元=561,395元】。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9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30 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

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1,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50,823 \times 0.369 \times (2/12) = 27,7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0,823 - 27,726 = 423,09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李育真